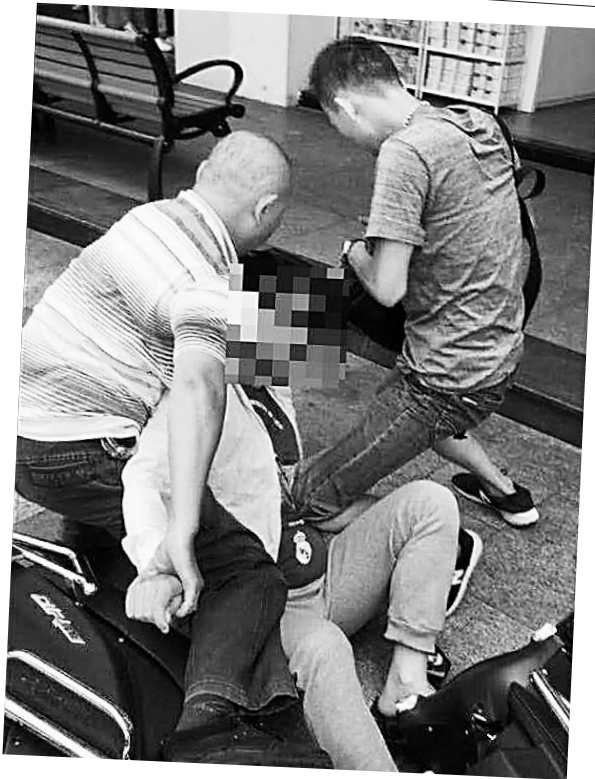


# 不许动!



两名扒窃嫌疑人被便衣队员按倒



作案地点:海口大同路友谊广场附近  
 作案特征:反侦察意识强,偷手机极快  
 作案目标:背双肩包、斜挎包女士

市民频繁丢手机,便衣乔装蹲守

# 窃贼一出手 警察就动手

2名扒窃“高手”被当场按倒



扫码看视频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徐培培 文/图)近日,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友谊广场附近路段,总有市民走着走着手机就不见了。多次和路面犯罪打交道的龙华公安分局便衣警察大队综合研判得出结论:这是一伙扒窃“高手”。

## 何谓“高手” 两三秒就能偷走包里财物

所谓“高手”,具备这样几个特征:不抓现行死不承认;抓到现行只认一宗;团伙作案,分工明确;手法干脆利落,两三秒就能偷走包里的财物!

“高手”更厉害的一处,则是他们的“鼻子”,有便衣民警向记者开玩笑:“能闻到警察味,简直比狗鼻子还灵。”

为了将他们绳之以法,龙华便衣警察大队队员作了精心研判,采取最原始的“蹲点”方式,纷纷乔装打扮成路面上的各类人群,在友谊广场周边顶着烈日蹲守,这几天他们每人都要喝好几瓶水,队员们整个黑了一圈。

苦心没有白费,11日中午13时40分左右,两名可疑男子进入便衣队员的视线。

## 一声大喝 俩贼当场被众人按倒在地

“他们骑着一辆蓝色无牌电动车,在这里转好几圈了,看似漫无目的,眼睛却到处盯着人家的包。”乔装过的便衣队员一路尾随跟踪观察,在友谊天桥下桥处证实了之前的判断。后座白色长袖衬衫男子尾随一名抱孩子的女士,试图伸手扒窃该女士挎包,几次伸手见时机不对最终未能得手。

紧接着,“白衬衫”走到友谊广场一楼进口处,在某店铺门前尾随一名经过的女士。

这位女士背的一个蓝色双肩包成为“白衬衫”的作案目标。只见他迅速伸手将背包拉开,准确地从里面摸出一部手机,然后转身离开坐上一旁望风等候同伙的电动车。

不过电动车还没来得及启动,“不许动!”一声大喝,多名便衣队员从各个角度出击,将他们一举按倒在地。

## 作案目标 背双肩包、斜挎包女士

与此同时,那名背蓝色双肩包的女士发现自己手机被偷,眼泪不停在眼眶打转,“那是我新买的苹果XS手机啊,一万多元买的!”不过她还没来得及哭出来,就有人过来说,“那边便衣警察抓到小偷啦,快去看看是不是他们偷了你的手机!”

包括这位女士被盗的万元苹果机在内,便衣队员还在两名扒窃嫌疑人身上查获来历不明蓝色华为荣耀手机一部、粉色vivo手机一部,连同作案工具蓝色绿源品牌电动车一辆被移交龙华公安分局大同派出所处理。

经查,实施盗窃的男子名叫黎某知,男,33岁,海南省儋州市人;负责骑电动车望风接应的同伙名叫黎某皇,男,41岁,海南省儋州市人,两人都有多次盗窃前科,具备极强的反侦察意识,和极快的盗窃手法。两人还交代,那种背双肩包的,或者斜挎包的女士,是他们最喜欢的作案目标。警方提醒,特别是单身出行的女性市民,逛街购物时,最好将包包放在自己的视线内。

## 西线高速东方段 水泥罐车起火 车头烧成窟窿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姚传伟 通讯员 曾广博)6月11日,有读者向南国都市报报料,西线高速东方段发生一起水泥罐车起火事件。记者通过视频看到,罐车车头部位被烧成窟窿。

记者从东方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当天凌晨5时8分,该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并立即调派八所中队共3辆消防车、1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扑救。

八所中队快速到达现场,经了解为东方市西线高速昌江往八所方向北黎大桥一水泥罐车车头处起火。指战员通过泡沫枪、水枪,成功将火情扑灭。

此次火情无人员伤亡。事故原因及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曝光!2辆奔驰车涉嫌套牌

海口公安交警:罚款5000元 记12分!



2辆奔驰车涉嫌套牌被海口交警查获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王燕珍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钟玲)6月11日,海口公安交警对2辆涉嫌套牌的奔驰车进行曝光,希望驾驶员引以为戒。

2019年6月10日10时许,海口公安交警支队美兰大队通过预警信息,执勤警力在海甸岛寰岛泰德酒店停车场将涉嫌套牌琼EV6789小轿车查获,经核对该车辆号牌与车辆信息不符,经鉴定,该车违反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根据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记12分,收缴号牌,并扣车。

2019年6月3日17时45分,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龙华大队通过预警信息,执勤警力在龙华路一中转盘路口段

将涉嫌套牌粤B9F9T6小轿车查获,经核实该车车辆号牌与车辆信息不符,经鉴定,该车违反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根据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记12分,收缴号牌,并扣车。

据海口交警介绍,根据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